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农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3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赎回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实际收益金额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43号收益凭证 | 5,000 | 5,000 | 2023-8-11 | 2023-12-11 | 122天 | 25.07 |
| 农业银行 |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15,000 | 15,000 | 2021-12-31 | 2023-12-14 | 713天 | 982.67 |

注:上表中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永安行于2023年1月16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6日)的利息,因此,永安行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转让日期间的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收益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
| 农业银行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15,000 | 3.35% | - | 3年(可转让)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 |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 5,000 | 2.85% | 142.89 | 366天 |

注:(1)上述委托理财为银行、券商理财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2)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永安行于2023年12月15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984.06万元。受让后,永安行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转让日期间的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

产品名称: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15,000万元

产品期限:3年(可转让)

公司认购该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3.35%

提前支取/赎回/转让:本产品可提前支取;本产品可转让;本产品不可赎回。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19日

到期日:2024年12月19日

收益率(年化):2.8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农业银行: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本次购买的农业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保本固定利率,不涉及资金投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均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17,126,548.15 | 4,695,918,542.08 |
| 负债总额 | 1,379,135,991.50 | 1,376,030,49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14,929,270.34 | 3,297,526,89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928,766.58 | 179,048,835.16 |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0,628.55万元的49.23%。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05.59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982.67 | - |
| 3 | 券商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83.07 | - |
| 4 | 券商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66.45 | - |
| 5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7.19 | - |
| 6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2.33 | - |
| 7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7.19 | - |
| 8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6.01 | - |
| 9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1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25.07 | - |
| 12 | 券商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 | - | 15,000 |
| 14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99,000 | 60,000 | 1,435.57 | 3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52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1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9,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1,237,4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500万元,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1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333,333股和回购数量上限666,666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 |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3,252,600 | 57.84 | 93,585,933 | 58.04 | 93,919,266 | 58.2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984,808 | 42.16 | 67,651,475 | 41.96 | 67,318,142 | 41.75 |
| 总股本 | 161,237,408 | 100.00 | 161,237,408 | 100.00 | 161,237,408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27,985,281.26元,货币资金为247,876,800.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8,546,798.03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8%,占比较低。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光洪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303 | 园林股份 | 2023/12/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725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农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3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赎回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理财期限 | 实际收益金额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43号收益凭证 | 5,000 | 5,000 | 2023-8-11 | 2023-12-11 | 122天 | 25.07 |
| 农业银行 |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15,000 | 15,000 | 2021-12-31 | 2023-12-14 | 713天 | 982.67 |

注:上表中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永安行于2023年1月16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6日)的利息,因此,永安行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转让日期间的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收益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